

臺北市政府 98.10.02. 府訴字第 0987011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方○○即○○出版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42410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9C-xxxx 自用小客貨車（汽缸容量：796cc，下稱系爭車輛），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下同）97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下同）4,320 元，原處分機關乃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7 年 11 月 21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已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

法第 75 條規定，以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4241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該處

分書於 98 年 5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

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 ..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 ..。」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第 1 點規定：「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一）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六千元者.....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行之。.....（二）公路法中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請求免予重複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欠繳 97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4,32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通知書於 97 年 11 月 21 日送達

，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已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有上開催繳通知書之送達證書及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得重複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乙節。按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意旨，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 2 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授權於 86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五、未按使用牌照稅係為支應國家一般性財政需求，而對領有使用牌照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課徵之租稅。至汽車燃料使用費則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徵收之費用；是上開稅賦之性質及徵收目的迥然不同，並不生重複課稅之問題。是本案訴願人所述理由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欠繳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金額未滿 6,000 元，且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未繳納，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罰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